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1月21日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訂定。
- 二、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本會設置委員13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之身分。
 - (二)本會設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1人，由生教組長擔任；行政單位代表3人(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教師代表4人、教師會理事長1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
 - (三)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若遇代表單位人事更動，簽請校長改聘新接職務人員，惟仍須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會議：
 -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

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依規須迴避之委員不計入)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票決定。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三)性平會由學務處任秘書單位，惟本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 A. 行政與防治組、B. 課程與教學組、C. 諮商與輔導組、D. 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原則如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工作分組	分工內容	承辦	協辦
A. 行政與防治組 (主責：學務處)	1. 督導及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	學務主任	
	2.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3. 研擬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生教組長	
	4.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5.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生教組長	
	6.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7.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組長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學務主任	各處室主任

B. 課程與教學組 (主責：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主任	輔導組長 教學組長 學年主任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主任	輔導組長 教學組長 學年主任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輔導組長	教學組長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主任	
C. 諮商與輔導組 (主責：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組長	專輔老師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等協助。	輔導組長	專輔老師
	3. 評估性別事件學生輔導成效，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輔導組長	專輔老師
	4. 其他有關性別事件之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D. 環境與資源組 (主責：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總務主任	
	2. 辦理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事務組長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事務組長	生教組長
	4.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主任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八、本委員會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